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6號

上訴人 林裕凱

被上訴人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

被上訴人 蔡宛靜

楊毅鳳

曾塏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8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